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后评估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后评估及风险评估项目

三、预算金额

116800.00 元（含税）

四、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府〔2022〕48号）《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东府〔2024〕199号）等相关要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以及对拟实施的政策进行风险评估。《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4〕13号）有效期至2027年1月25日，为了防止出现政策断档，现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为该行政决策下一阶段的实施提供依据及建议，并对下一阶段拟实施的政策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4〕13号），文件有效期至2027年1月25日。依据《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需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开展决策后评估，对下一阶段拟实施的政策进行风险评估，避免政策到期断档。现需要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同步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政策实施风险评估，出具两份独立评估报告，为政策续期、修订或废止提供专业依据。

（二）政策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法律法规标准。

（三）总体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评估人员、评估技术、评估范围和评估程序等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调查了解政策实施情况以及风险

源、风险点，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1.全面复盘政策落地成效、实施堵点与现存问题，客观评估环境、能源、产业、监管绩效；

2.全面排查法律、环境、能源、经济、社会稳定、监管等风险，分别研判并配套防控措施；

3.形成合法合规、数据客观、结论可行的两份专项评估报告，明确政策继续实施、修订、废止三类处置建议；

4.全程独立中立开展评估，所有成果满足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风险评估报送审查要求。

（四）基本管理服务要求

1.保密要求：项目涉及企业排污数据、执法台账、政策内部资料等全部信息严格保密，签订保密承诺书，服务期及服务结束后永久保密，不得外泄或商用。

2.独立性要求：供应商与涉事企业、行业单位、主管部门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得篡改调研数据、隐瞒问题，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3.人员管理：按响应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无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调研人员统一报备，规范开展走访、访谈工作。

4.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调研材料、评估报告、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仅可标注项目署名，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布、转载。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一：编制《政策实施绩效评估报告》

1.政策基础梳理：梳理通告出台背景、新旧版本差异、全域禁燃分类管控、锅炉分级排放标准、燃料销售管控等核心条款，摸清全市自备电厂、工业锅炉、燃料经营点位基础底数。

2.多维度调研工作：开展部门访谈、企业实地走访、行业协会座谈，归集近三年空气质量、机组排放、锅炉改造、执法处罚、能源保供等完整数据，收集企业、行业政策诉求。

3.多维度绩效分析：从合规执行、环境效益、能源保供、产业影响、监管效能、企业满意度等维度量化评估政策实施成效。

4.问题与对策研判：梳理政策条款、执行难点、监管短板等问题，对标上级最新政策，提出政策延续、修订、废止三类处置意见及配套修改方案。

5.专家论证：组织大气环保、法治、公共管理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报告。

6.报告基本内容：评估概况、政策体系梳理、调研数据汇总、多维度绩效分析、现存问题及成因、政策修改建议等（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

（二）服务内容二：编制《政策实施风险评估报告》

1.全域风险排查：覆盖法律合规、生态环境、能源保供、产业经济、社会稳定、监管执行等风险，全面梳理风险清单。

2.风险分级研判：对全部风险点开展定性定量分析，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明确重大风险、发生概率与影响范围。

3.制定防控方案：针对各类风险逐项制定常态化防控措施、应急处置预案，提出政策调整阶段风险规避优化路径。

4.报告基本内容：评估依据、风险清单、分级研判分析、重大风险专项分析、风险化解措施、政策调整风险管控建议、调研及专家评审附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

（三）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评审、论证阶段须配备大气污染防治、能源电力保供、法律、公共政策与社会稳定风险等领域行业专家，总数不少于3名，为项目评估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四）成果交付标准

1.纸质成果：绩效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各3份，A4装订、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成果：两份报告 Word 可编辑版、PDF 盖章版，配套调研问卷、原始数据、专家意见、台账资料完整文件夹；

3.售后配套服务：配合采购人向市政府、市司法局提交材料，根据审查意见无偿修改报告；政策审议、修订阶段按需提供现场汇报、答疑支撑。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0 月 15 日前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决策后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以及风险评估报告。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五、响应报价说明

1.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调研交通、专家劳务、问卷印刷、报告编制、评审会务、资料打印、税费、售后修改、现场汇报等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交完整实施方案、项目团队配置、调研实施计划、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等,作为技术评审核心评分依据。

3.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涉及的企业数量可能存在变动(具体以实际参与的企业数量为准),如因数量变动而导致供应商支出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予追加费用,供应商仍需完成相关的服务内容。

4.响应文件的要求与递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 元。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1208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④项目报价书（自定格式）；

⑤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配置、调研实施计划、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等，并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5.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不足 2 家，不得评审，采购失败。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期支付，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生效且供应商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第二期款项：供应商完整交付全部评估成果，所有资料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提交剩余全额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若供应商交付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第二期款项，直至供应商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 30 分、技术服务方案 70 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得分为两部分得分相加。

一、商务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规则

1.以有效投标人中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包总价；

3.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恶意低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成本构成，无法合理解释的，价格分按 0 分计。

二、技术服务方案部分（70 分）

（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2 分）

本项综合考核项目整体策划、双报告编制框架与内容设计：

1.方案完整匹配项目需求，政策依据、评估目标、工作思路清晰贴合东莞市禁燃区管控实际；完整覆盖绩效评估、风险评估两项工作，两份报告大纲架构完整，评估指标体系科学、风险排查维度全面，问题分析、对策及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法定报送要求：18-22 分；

2.方案框架完整、报告大纲齐全，但部分工作内容、评估指标、风险处置对策描述简略，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一般：11-17 分；

3.方案内容单薄存在缺漏，报告框架缺失、未区分两类评估工作，

编制逻辑不完善：0-10 分。

（二）调研工作计划与实施安排（16 分）

1.部门访谈、企业走访、行业座谈、数据收集等方案详实，调研样本覆盖自备电厂、工业锅炉、燃料经营单位、重点镇街，调研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时间安排与总周期高度契合：13-16 分；

2.有基础调研计划，但走访对象、样本数量、时间节点规划不够细化：8-12 分；

3.无清晰调研方案，走访范围、数据收集方式模糊，进度安排不合理：0-7 分。

（三）专家组配置及论证组织方案（18 分）

本项包含专家评审论证、报告评审完善相关内容：

1.配齐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公共管理与社会稳定风险等专家，专家专业匹配度高；评审会议组织、论证流程安排详实规范，可有效指导两份评估报告优化完善，保障报告成果满足法定报送标准：15-18 分；

2.配置对应领域专家，但专家使用、评审组织、报告评审打磨相关内容描述简略：9-14 分；

3.专家类别配置不全，无完整专家评审、报告论证实施方案：0-8 分。

（四）项目团队、服务保障及履约管理（14 分）

1.技术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高；保密管理、知识产权、成果修改、现场汇报、进度管控等保障措施完善，售后配合审查机制清晰：12-14 分；

2.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基础履约保障措施，但内容细化不足：7-11 分；

3.项目技术人员配置不足，未建立完善保密、报告修改、售后对接、进度管控等保障机制：0-6 分。

三、评审说明

1.评审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者优先；

3.投标人存在虚假材料、资质造假、恶意竞争等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计分。